**附件5**

**民商事委托代理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

**甲方（委托人）：**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 91440300562792599P

**乙方（受托人）：**

**住 所：**

**联系方式：**

甲方因 与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，由乙方代理甲方处理上述争议或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工作。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上述委托事宜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**第一条**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 代理甲方上述争议或纠纷案件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在委托乙方时，应如实地向乙方陈述案情、事实，并提供涉案的全部证据材料。因甲方隐瞒、虚构案件事实，提供虚假的证据材料或向乙方提出违法的要求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**第三条** 就甲方委托的案件程序和实体上存在的风险，乙方已经向甲方进行了详细地告知和解释。乙方或承办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、判断和意见，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承办律师就案件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。

**第四条** 委托案件事实发生变化时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和说明；受案单位对甲方的单独通知和要求，甲方应及时联系和通知乙方协商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在委托案件的代理时，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其主体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），签署授权委托书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承办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不保管甲方证据材料的原件，因承办律师代理工作的需要，甲方应派人携带与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材料的原件予以协助。

**第七条**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案件的仲裁程序，乙方根据委托事务的范围收取相应的律师费用。

**第八条**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律师代理费：

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（大写： 万元整）。

上述案件办结后，据实结算。甲方在收到结案法律文书以及乙方发票后15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**第九条** 乙方收取律师费的银行账户为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名：

账 号：

**第十条** 上述代理费用为本案仲裁阶段的代理服务费用，如本案后续发生反请求、另行提起仲裁、发生诉讼、重审、执行等，按仲裁标准减半收费。撤诉或达成和解或达成调解的，在上述费用基础上减半收费。

**第十一条**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除有权解除与甲方的代理关系外，已经收取的代理费用不予退还，并有权向甲方追收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收取而未收取的代理费用：（1）甲方委托乙方后未按时足额支付律师费的；（2）非因乙方或乙方承办律师的过错，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；（3）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就委托案件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代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，承办案件应支付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有关诉讼、仲裁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乙方因承办案件在深圳市内、市外发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等差旅费由乙方承担。

**第十三条**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乙方承办律师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或履行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**甲方：**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**乙方：**

**法定代表人或 律师：**

**授权代表：**

**签约地点：**深圳市龙岗区 **签约时间：** 年 月 日